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67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近年時有弱勢家庭不堪負荷長期照護而殺害受照護者的案件，惟即使行為人已自首且情堪憫恕，依現行法減輕其刑後仍必須入監服刑，而無受緩刑宣告機會。為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（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%），近年不時有弱勢家庭因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案件，惟但因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若依此論處，即使行為人符合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，再因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，經過兩次減刑後，其最低刑度仍為二年六月以上，並不符合同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的規定，必須入監服刑，而有情輕法重之議。
- 二、為使法院於值得憫恕之個案，得以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，參採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情節輕微殺人罪之立法概念，新增「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」類型，爰擬具「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

吳欣盈 陳琬惠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或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殺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鑒於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（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%），近年不時有弱勢家庭因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案件，惟但因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若依此論處，即使行為人符合同法第六十二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，再因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，經過兩次減刑後，其最低刑度仍為二年六月以上，不符合同法第七十四條緩刑要件的規定，必須入監服刑，而有情輕法重之議。</p> <p>三、為使法院於值得憫恕之個案，得以平衡刑罰嚴厲性及兼顧法理情，爰參採德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情節輕微殺人罪之立法概念，新增「其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殺人」類型。</p>